

中国三峡工程文物保护项目



长江三峡工程
文物保护项目



三峡工程湖北文物保护纪事

李雁 编著

科学出版社

成种第十三号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长江三峡工程
文物保护项目

报告

戊种第十三号

三峡工程湖北文物保护纪事

李雁 编著

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三峡工程湖北文物保护纪事 / 李雁编著.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7.6
(长江三峡工程文物保护项目报告. 戊种第十三号)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ISBN 978-7-03-053714-0

I. ①三… II. ①李… III. ①文物保护—概况—湖北 IV. ①K872.5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137675号

责任编辑: 王光明 / 责任校对: 邹慧卿
责任印制: 肖兴 / 封面设计: 陈敬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7年6月第一版 开本: A4 (880×1230)

2017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2 1/4

字数: 353 000

定价: 25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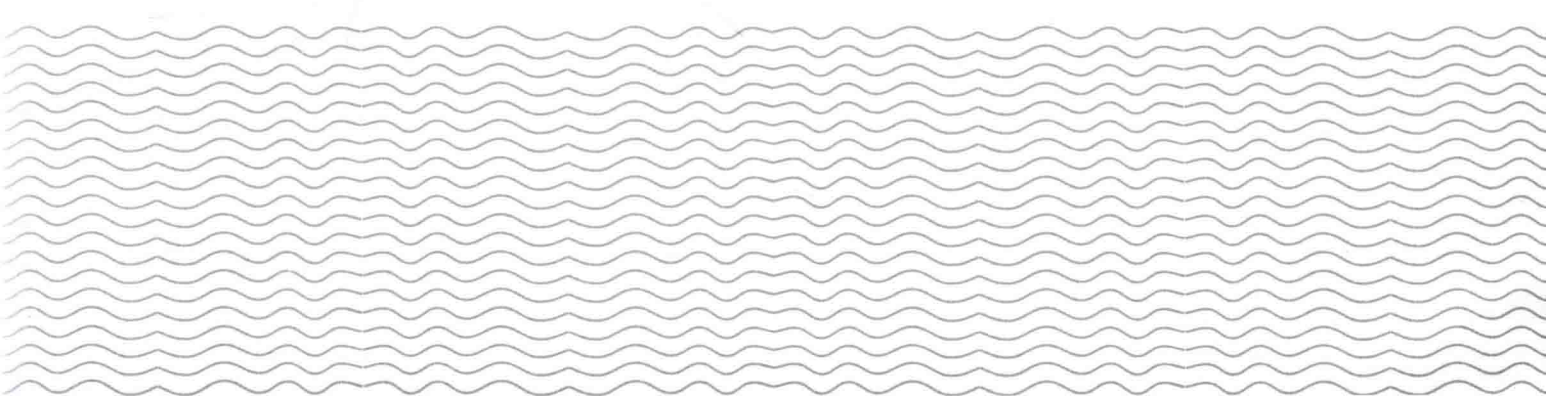
“13th Five-Year Plan” National Key Publications Publishing and Planning Project
Reports on the Cultural Relics Conservation
in the Three Gorges Dam Project
E(monographs) Vol.13



**Chronicle of Cultural Relics Protection of Hubei
in the Three Gorges Dam Project**

Li Yan

Science Press



长江三峡工程文物保护单位报告

湖北库区编委会

主任 郭生练

副主任 雷文洁

编委 黎朝斌 陈树林 王风竹 郑应发

张晓云 张庆乡

总编 黎朝斌

副总编 王风竹 张晓云

长江三峡工程文物保护项目报告

戊种（研究报告）第十三号

《三峡工程湖北文物保护纪事》

项目承担单位

湖北省文物局

三峡工程湖北文物保护

纪事

目录

CONTENTS

▲ 1984年	/ 001
▲ 1985年	/ 001
▲ 1986年	/ 002
▲ 1988年	/ 002
▲ 1989年	/ 003
▲ 1992年	/ 003
▲ 1993年	/ 005
▲ 1994年	/ 010
▲ 1995年	/ 012
▲ 1996年	/ 013
▲ 1997年	/ 015
▲ 1998年	/ 026
▲ 1999年	/ 031

▲ 2000年	/ 036
▲ 2001年	/ 047
▲ 2002年	/ 058
▲ 2003年	/ 079
▲ 2004年	/ 093
▲ 2005年	/ 100
▲ 2006年	/ 110
▲ 2007年	/ 123
▲ 2008年	/ 134
▲ 2009年	/ 144
▲ 2010年	/ 158
▲ 2011年	/ 172
▲ 2012年	/ 174
▲ 2013年	/ 176
▲ 2014年	/ 181
▲ 2015年	/ 184
▲ 后记	/ 187

1984年

为配合长江三峡大坝的选址工程，湖北省博物馆考古研究部的专业人员在陈振裕的带领下，在长江北岸（左岸）的太平溪至伍相庙开展考古调查，并选择小溪口、上磨埡、苏家坳、覃家沱、黄土包、伍相庙等遗址进行考古发掘。

6月，湖北省博物馆承担了宜昌伍相庙遗址的发掘，领队杨权喜，发掘面积100平方米。发现大溪及商代、西周与东周文化互相叠压的地层关系，获得一批大溪文化陶器。

6月，湖北省博物馆承担了宜昌覃家沱遗址的发掘，领队王善才，发掘面积32平方米。发现周代遗存，出土陶器、兽骨、鱼骨以及少量铜器。

7月，湖北省博物馆承担了宜昌黄土包遗址的发掘，领队王善才，发掘面积40平方米。发现大溪文化遗存。此次发现弥补了大溪文化在峡江北岸的空白。

8月，湖北省博物馆承担了宜昌上磨埡遗址的发掘，领队杨权喜，发掘面积100平方米。发现房基1座，出土石器、骨器及兽骨等。

8月，湖北省博物馆承担了宜昌苏家坳遗址的发掘，领队杨权喜，发掘面积50平方米。发现商至西周遗存，出土陶器、鱼骨等。

8月，国家文物局组织吉林大学、武汉大学、南京大学等大专院校考古专业师生与四川、福建、江苏等地的文物考古专业人员，在三峡工程坝区宜昌中堡岛、秭归朝天嘴等遗址展开了一系列抢救性考古发掘工作。



三峡坝区中堡岛

9月，湖北省博物馆承担了宜昌小溪口遗址的发掘，领队杨权喜，发掘面积85平方米。发现商至西周遗存，出土石器、陶器和少量铜小件。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考古队对宜昌路家河遗址进行了发掘。

1985年

5月，湖北省博物馆承担了宜昌荞麦岭遗址的发掘，领队梁柱，发掘面积100平方米。发现新石器时代及商代遗存。

5月，湖北省博物馆承担了宜昌周家湾遗址的发掘，领队陈振裕，发掘面积30平方米。发现周代遗存。

5-6月，湖北省博物馆承担了宜昌三斗坪遗址的发掘，领队陈振裕，发掘面积240平方米。出土大溪文化的石器和陶器，以及商周时期的陶器和少量石器。

5-7月，湖北省博物馆承担了宜昌杨家嘴遗

址的发掘，领队李天元，发掘面积 140 平方米。发现商代遗存，出土石器、骨角器、陶器和铜器等。

6-12 月，湖北省博物馆承担了宜昌杨家湾遗址的发掘，领队林邦存，发掘面积 570 平方米。发现新石器时代及东周遗存，出土大量陶器和石器。

9-12 月，文化部文物局、中国历史博物馆、湖北省博物馆、宜昌博物馆、南京大学为配合三峡工程建设，对大坝施工区内十余处长江沿岸遗址进行了发掘。其中朝天嘴遗址、中堡岛遗址、杨家湾遗址的大溪文化遗存与三峡地区以外的有所不同，表现出强烈的地方性色彩。在中堡岛、下岸、朝天嘴、银街、白庙等地发现一系列新石器时代晚期至商代前后的文化遗存，也具有浓厚的地方风格。

10-12 月，南京大学承担了宜昌中堡岛遗址的发掘，领队张之恒，发掘面积 450 平方米。出土大量石器、陶器和骨器，主要包括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湖北龙山文化、商代文化遗存。

11-12 月，湖北省博物馆承担了宜昌白庙子遗址的发掘，领队陈振裕，发掘面积 445 平方米。发现新石器时代遗存，出土大量陶器和石器，还有兽骨、鱼骨等。

1986 年

5 月，湖北省博物馆承担了宜昌杨家湾遗址的发掘，领队林邦存，发掘面积 550 平方米。发掘墓葬 48 座、灰坑 100 个，出土大量新石器

时代陶器和石器。

10 月，湖北省博物馆承担了宜昌三斗坪遗址的发掘，领队杨权喜，发掘面积 275 平方米。发掘墓葬 6 座、灰坑 5 个、房基 1 座，出土大溪文化石器和陶器、商周时期陶器。

11 月 19 日，湖北省博物馆承担了宜昌小溪口遗址的发掘，领队陈振裕，发掘面积 115 平方米。清理灰坑 1 个、水沟 1 条，发现商至战国时期文化遗存，出土遗物以陶片为主，另有少量打制石片与石块。

11 月 24 日，湖北省博物馆承担了宜昌白狮湾遗址的发掘，领队陈振裕，发掘面积 200 平方米。清理墓葬 13 座，出土遗物以陶器为主。

11 月，湖北省博物馆承担了宜昌白庙子遗址的发掘，领队杨权喜，发掘面积 200 平方米。发现新石器时代末至二里头阶段的房基 2 座、灰坑 8 个、沟 1 条，东周时期灰坑 1 个，出土大量陶器和石器。

1988 年

1 月，长江水利委员会在《三峡工程移民环境容量及安置规划》中规划淹没或影响（重要）文物 44 处，其中地面 29 处，地下 15 处，估列补偿投资 3 亿元人民币。

1989 年

3月，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在湖北省博物馆考古研究部、文物保护管理部、《江汉考古》编辑部的基础上成立，由陈振裕担任第一任所长。

1992 年

国家文物局成立“三峡文物保护领导小组”，组长为国家文物局局长张德勤，常务副组长为副局长张柏，副组长为湖北省文化厅副厅长胡美洲和四川省文化厅副厅长姜明华。成员有谢辰生（国家文物局）、黄景略（中国文物研究所顾问）、黄克忠（中国文物研究所副所长）、傅连兴（故宫博物院）、郭旃（国家文物局文物一处处长）、孟宪民（国家文物局文物二处处长）、王川平（重庆市文化局副局长）、陈振裕（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所长）、胡昌钰（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所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孟宪民（兼），副主任王军（国家文物局文物二处副处长），办公室具体负责三峡文物保护工作（〔1992〕文物人字第42号）。

2月，国务委员李铁映同志在国家文物局有关领导和专家陪同下赴三峡考察，对三峡文物保护工作做了重要指示，指出“三峡工程的文物保护工作要归口管理”。

4月，国家文物局责成湖北省文化厅全权负责三峡坝区的文物保护调查和保护规划及经费报告的编制工作。为做好此项工作，湖北省文

化厅组成工作专班，由湖北省文化厅副厅长胡美洲负责，工作专班由文物处孙启康、黄传懿，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陈振裕、彭汉东、王风竹等同志组成。

4月，湖北省文化厅组织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和宜昌博物馆20多名文物考古工作者，在三峡坝区18平方千米范围内进行文物调查，发现古代遗址和古墓葬25处，古代建筑3处。依据“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和“重点保护，重点发掘，既有利于工程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的原则，编制了《长江三峡工程坝区的文物保护规划及经费预算报告》。

4-5月，为配合三峡工程做好文物保护工作，湖北省文化厅组织三峡坝区文物普查队，完成了三峡坝区上至秭归县茅坪，下至宜昌县黄陵庙区域内的文物普查、补查任务，复查了原调查文物点30处，新发现文物点2处。

6月，国家文物局组织文物保护和考古专家，由孟宪民、王军陪同，对三峡工程库区文物进行了考察。参加此次考察的专家有黄景略、张忠培、严文明、乌恩、冯浩章、黄克忠、傅连兴等人。湖北省参加考察的有胡美洲、陈振裕、高应勤3人。在宜昌举行的专家座谈会上，专家们就如何做好三峡文物保护工作提出了重要意见。



国家文物局专家考察组座谈会



国家文物局三峡文物考察组

7月15日，湖北省文化厅正式向国家文物局提交了《湖北省文化厅关于上报〈长江三峡工程坝区范围文物保护单位及经费预算报告书〉的报告》（鄂文文物字〔1992〕第213号）。

9月7-9日，国家文物局在北京召开了三峡水库文物保护工作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湖北、四川、重庆地区文物部门的代表及在京的文物保护专家谢辰生、黄景略、罗哲文、俞伟超、张忠培、黄克忠、傅连兴、严文明、李伯谦等，国家文物局副局长张柏同志主持会议并讲话。张柏同志在充分肯定湖北、四川两省前段工作成绩的同时，通报了国家文物局决定成立三峡工程文物保护协调小组的决定，指出三峡文物保护协调领导小组由国家文物局、湖北、四川、重庆文物管理部门的领导及文物保护专家组成，下设三峡文物保护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与协调，并决定在湖北、四川分设文物保护工作站，负责保护工作的落实与实施（见《三

峡水库文物保护工作座谈会纪要》〔国家文物局〔92〕文物字第996号〕）。

10月，根据国家文物局组织召开的专家论证会的意见，湖北省文化厅委托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对《长江三峡工程坝区范围文物保护单位及经费预算报告书》进行了修订，并上报了《湖北省文化厅关于修订上报〈长江三峡工程坝区范围文物保护单位及经费预算报告书〉的报告》（鄂文文物字〔1992〕第323号）。

10-11月，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王风竹同志被借调国家文物局，参加《长江三峡工程淹没区及迁建区文物保护单位编写工作》。

11月26日，《三峡工程初步设计坝区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审查会在武昌召开，由于工程设计部门规划确定坝区文物保护单位经费计列45万元，与文物部门在文物保护单位及经费预算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王风竹同志参与
《长江三峡工程淹没区及迁建区文物保护大纲》
编写工作

上存在很大差距，涉及文物保护的一些问题未得到解决。

12月初，根据11月下旬《三峡工程初步设计坝区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审查会精神和湖北省政府副省长王汉章同志指示，长江水利委员会、湖北省文化厅、宜昌市政府、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等单位，共同对湖北省文化厅上报的《长江三峡工程坝区范围文物保护方案及经费预算报告书》，进行现场评审。

12月15-16日，国家文物局在北京召开三峡工程文物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审查《大纲》。领导小组成员：张德勤、张柏、胡美洲、谢辰生、黄景略、黄克忠、傅连兴、陈振裕、胡昌钰、王川平、郭旃、孟宪民及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王军参加了会议。王鲁茂、王风竹等列席会议。与会领导小组成员一致认为《大纲》基础资料翔实，指导思想明确，编制路线合理，经费匡算基本满足三峡文物保护的最低要求。

12月21日，国家文物局审核同意湖北省文化厅编制的《长江三峡坝区范围文物保护方案及经费预算报告书》，并向国务院三峡工程论证领导小组及有关部门报送《关于上报〈长江三峡工程坝区范围文物保护方案及经费预算



三峡坝区杨家湾老屋（维修前）

报告书》的函》（文物文字第1169号）。

12月，位于三峡坝区的杨家湾老屋被湖北省人民政府公布为湖北省第三批文物保护单位。

1993年

3月，宜昌博物馆承担了秭归下屋子遗址的发掘，发掘面积约200平方米。发现主要遗迹有灰坑和红烧土层及墓葬3座，出土石器、陶器、铜器、钱币等。

3-4月，经国务院批准，由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国家文物局、台湾海基会和沈春池文教基



长江三峡文化资产维护考察团

金会共同发起的两岸学者共同组成的“长江三峡文化资产维护考察团”，由重庆沿江而下考察长江三峡文化遗产，并先后在宜昌和北京召开座谈会，与会领导和专家一致支持三峡工程建设，同时希望在做好三峡工程建设的同时，保护好三峡地区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

3-5月，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承担了宜昌大坪遗址的发掘，领队陈振裕，发掘面积约400平方米。出土龙山时代遗物。

3-5月，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承担了宜昌白庙遗址的发掘，领队杨权喜，发掘面积约500平方米。出土大量陶器和磨制石器。

3-5月，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承担了宜昌三家沱遗址的发掘，领队陈振裕，发掘面积约524平方米。清理灰坑7个、残房基1座、窑

址1座、墓葬1座，出土遗物有铁斧、铁削等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均为陶器。

3-7月，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荆州博物馆承担了宜昌杨家湾遗址的发掘，领队林邦存，发掘面积约1850平方米。出土遗物以陶器为主。

5月，《湖北省文化厅关于转报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对〈长江三峡工程坝区范围文物保护单位经费预算报告书〉修改意见的函》（鄂文函〔1993〕第022号），报送长江水利委员会、湖北省三峡移民办公室和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5月，国家文物局正式印发《长江三峡工程淹没区及迁建区文物保护大纲》（〔93〕文物文字第689号），并报送国务院三峡建委。《大纲》确定了三峡文物保护工作的指导思想，对三峡库区文物保护项目进行了初步梳理和价值评估，并提出了文物保护初步规划，为科学编制《长江三峡工程淹没区及迁建区文物保护规划》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7月，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承担了宜昌朱其沱遗址的发掘，领队陈振裕。出土周代遗物。

6月22日，国家文物局下发《关于设立国家文物局三峡工程文物保护领导小组四川、湖北工作站的函》（〔93〕文物文字第489号），分别设立国家文物局三峡工程文物保护领导小组四川、湖北工作站（以下简称国家文物局三峡湖北工作站）。明确指出工作站是国家文物局三峡工程文物保护领导小组派驻两省进行三峡文物保护工作的组织与业务协调部门，具体负责三峡工程所涉及的地下文物的调查、勘探、发掘、整理和研究，地面文物的调查、测绘、保护方案的制定并组织以上工作的实施。明确

工作站站长分别由两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所长兼任，王鲁茂任四川工作站常务副站长；王风竹任湖北工作站常务副站长。

6月，国家文物局三峡工程文物保护领导小组完成了《大纲》的编制工作，根据湖北、四川初步调查提供的资料，确定三峡工程淹没区范围涉及四川和湖北22个市县，淹没面积约632平方千米，海拔177米以下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文物点共828处，预估文物保护经费19.8亿元。

8月，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审查确定长江三峡

坝区的文物保护经费为450万元，由省文化厅包干使用（鄂政函〔1993〕68号）。同年9月18日，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复函，同意省政府的决定。

8月，全国政协副主席钱伟长率政协考察团考察三峡文物工作，全国政协常委、政协教育文化委员会常务副主任王济夫，国家文物局局长张德勤、副局长张柏，国家文物局专家组黄景略、罗哲文、谢辰生等有关同志参加了考察活动，全国政协教育文化委员会起草了《关于三峡文物抢救和保护问题的调查报告》，对三峡工程文物保护提出了重要意见。



全国政协副主席钱伟长率政协考察团考察三峡文物工作

8月，为配合三峡工程建设文物保护工作，国家文物局举办第七期田野考古领队培训班，调集全国各地考古骨干发掘中堡岛遗址。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王晓田先生担任第七期田野考古领队培训班教官。8月底，国家文物局副局长张柏、文物局考古专家组组长黄景略、文物处副处长王军，湖北省文化厅副厅长胡美洲、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所长陈振裕等检查培训班



第七期田野考古领队培训班

各项准备工作。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王风竹、张昌平，宜昌博物馆余秀翠、恩施州博物馆邓辉等十余名考古工作人员参加了此次培训班。

8月，在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的大力支持下，湖北省文化厅组织省内考古力量全面展开三峡工程坝区抢救性考古发掘工作，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与宜昌博物馆先后有计划地发掘了长江两岸的白庙、鹿角包、大坪、杨家湾、三家沱、朱淇沱、茅坪、三斗坪、中堡岛等多处古文化遗址，发掘面积达2万平方米，勘探面积达21万平方米，揭示出一大批距今7000年前至汉代乃至明清时期内容丰富的文化遗存，清理出大量房基、水沟、灰坑、陶窑、墓葬等遗迹，获取了数以万计不同时代、不同质地的珍贵文物。同时，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还对坝区杨家湾老屋等3处古民居进行了调查、测绘、照相和文字记录等留取资料工作。



第七期田野考古领队培训班全体同学及考官在中堡岛遗址上合影

8月，国家文物局局长张德勤在湖北省文化厅副厅长胡美洲等陪同下，检查三峡坝区考古发掘工作并看望了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领队培训班师生。

9月10日，宜昌博物馆承担了秭归长府沱遗址的试掘，领队卢德佩，发掘探沟1条，面积14平方米。发现灰坑4个，出土陶片若干。

11月23日，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承担了宜昌鹿角包遗址的发掘，领队孟华平，发掘面积750平方米。清理灰坑17个、柱洞2个及商周文化堆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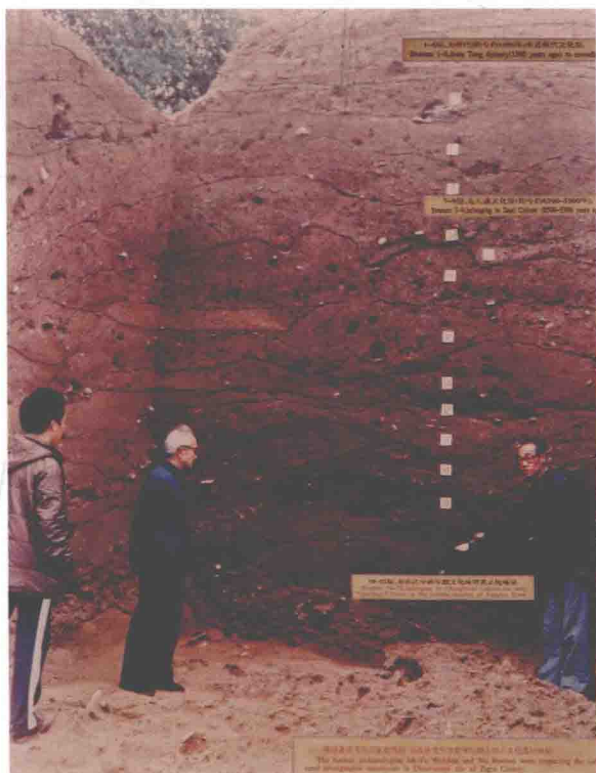
11月，国家文物局与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全国24个科研院所和高校签订工作协议，组织大批文物工作者再次深入库区开展全面系统的文物调查、勘探、测绘、试掘工作，为三峡文物保护规划的科学编制提供丰富、翔实的



中堡岛遗址考古发掘工作现场



中堡岛遗址考古发掘出土的器物坑



俞伟超、吴汝祚及王军先生在坝区秭归朝天嘴遗址



考古人员在拍摄中堡岛遗址全景